

#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仙村镇二横路、经三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仙村镇二横路、经三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仙村镇二横路、经三路建设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110-440118-04-01-794697）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普洛斯增城物流园旁，新建两条道路（经三路、二横路），全长1570米，全线均为沥青混凝土路面；同时对经三路中的现状排洪渠河道中心线及河堤横断面进行调整。其中经三路起点接现状荔新大道辅路，终点接石新公路，城市次干道，规划红线宽度24米，采用分离式路基，K0+000~K0+480段设计红线宽度为27米（含排洪渠6米），K0+480~K0+926段设计红线宽度为28米（含排洪渠7米），设计车速40 km/h，双向四车道；二横路起点接现状二横路和设计经三路AK0+470，终点接仙宁路，城市主干路，规划横断面宽度36米，设计车速50 km/h，双向六车道，全长644米。项目主要建设内

容包括道路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照明工程、绿化工程、电力管沟、通信管沟工程、箱涵工程、排洪渠等。项目总投资 13331.98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（穗环投咨字〔2025〕536号）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水环境保护工作。施工期项目不设施工营地，施工废水经预处理达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中“车辆冲洗、建筑施工用水用水标准限值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，不外排。

（二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。施工期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。施工期项目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的要求。营运期应加强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影响跟踪监测，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降噪措施，确保声环境保护目标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相应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或室内达到《建筑环境通用规范》（GB55016-2021）要求。

（四）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工作。进一步优化工程布置和设计，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合理安排施工进度，落实好水土保持措施，及时进行复垦、绿化，尽可能减少施工造成的植被破坏、动物干扰和水土流失等不利影响。

（五）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及时清运、妥善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，建筑垃圾应按照《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》处理处置，余方运往指定余泥渣土消纳场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（六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，保障环境安全。

（七）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，从其规定执行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本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土地利用、建设、水务、消防、安全等问题，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。

五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

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7月8日

**公开形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 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（部门），仙村镇城乡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，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     2025年7月8日印发